

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12日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众材”）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（华东（上海）基地建设项目），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合理降低财务费用、增加存储收益，2017年7月31日上海众材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单位协定存款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约定公司将在开户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甲方以其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（账号：91090154800014635）办理协定存款，账户内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万元。

2、协定存款按季结息，结息日为每季末月20日。该结算账户余额按照每日日终余额为准，该结算账户的每日余额低于最低档留存额度（含）的部分按照该结算账户适用的活期利率计息，但如果该账户余额超出约定的留存额度，对于超出部分，按照分档留存额度相对应的协定存款约定利率计息。

3、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2个营业日通知对方，终止本协议。如果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的，则本协议始终有效。客户办理该账户的销户手续的，视同终止本协议。提前终止协议时，自上一个结息日至解约日期间的利率按客户

该结算账户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

4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、不合法或者不可强制执行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、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。

5、本协议壹式两份，客户执一份，浦发银行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日